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擬重選董事的資料	7
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廳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載述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載述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載述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茂宸集團

MASON GROUP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曹路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19樓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陳焯聰先生

王聰先生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有關(i)重選董事；及(ii)授予一般授權。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的主要途徑之一，本公司誠邀閣下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5條，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三分之一(如人數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現任董事輪席告退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2，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雷彩姚女士(「雷女士」)、符又澄女士(「符女士」)及簡麗娟女士(「簡女士」)各自將輪席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因此，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分別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曹路先生(「曹先生」)及王聰先生(「王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一直致力提升其董事會的效能，並認定及確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乃維持競爭力的重要元素。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成員多元化，並認為重選董事可為董事會貢獻一系列多元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資格。

董事會已審議提名委員會之評估，認為雷女士及符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克盡己任並且彼等持續地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董事會亦接受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重選曹先生為執行董事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方面的寶貴建議。

董事會亦已審議提名委員會有關建議簡女士及王先生重選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自簡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董事會以來，彼在上市公司管理及戰略性規劃方面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經驗，而王先生則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知識。該兩名董事亦可從不同角度向董事會提供客觀及獨立的意見以及向董事會貢獻各自的專業、獨特經驗以及多元化要素。簡女士及王先生各自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屬獨立。接受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因此，董事會建議雷女士、符女士、曹先生、簡女士及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擬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各退任董事將個別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投票表決。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ii)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待上述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亦建議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額外股份的發行授權，其數量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額相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618,345,557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批准發行授權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923,669,11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461,834,55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決議案而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及(ii)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授予建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執行董事

雷彩姚女士，44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事宜。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雷女士於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行負責審計工作逾4年、於一間上市證券公司負責會計、財務、運營、合規及公司秘書職務逾17年及於一家香港上市電鍍設備設計及製造公司負責公司秘書職務逾8年。彼於管理、財務及證券業務運營以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雷女士持有美國加州Azusa Pacific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彼目前為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並無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雷女士訂立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雷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雷女士已收取薪酬約2,699,000港元，該薪酬乃經參考其責任及問責範圍、經驗與能力、本公司的表現、市場慣例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雷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符又澄女士，46歲，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總監，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人力資源策略、規劃及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人力資源管理領域積逾21年經驗。符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相關職能。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於摩根大通銀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ABN AMRO Bank N.V.及瑞銀集團等跨國企業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為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專業人員，負責管理人力資源職能所有環節。符女士畢業於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獲得人力資源管理專業的商科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員。除

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並無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符女士訂立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符女士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女士已收取薪酬約2,634,000港元，該薪酬乃經參考其責任及問責範圍、經驗與能力、本公司的表現、市場慣例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符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符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曹路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調任本公司中國地區高級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aiffeisen Privatbank Liechtenstein AG之董事。曹先生主要負責為支持本公司之發展建立業務夥伴關係及為拓展業務地理版圖落實策略規劃。曹先生亦為中國市場之品牌建設、產品及服務以及處理客戶之購買及維護推動多元化市場營銷計劃。彼持有南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中國投資銀行、直接投資及併購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深諳中國市場情況並於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方面知識淵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往三年並無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曹先生訂立的執行董事服務協議，曹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曹先生的薪酬金額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該薪酬乃經參考其責任及問責範圍、經驗與能力、本公司的表現、市場慣例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曹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64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簡女士積逾26年企業融資經驗，並在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以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簡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負責人員。彼目前亦擔任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即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hk)、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hk)、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hk)及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hk) (「世茂房地產」)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世茂房地產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簡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簡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簡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王聰先生，28歲，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持有工程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彼獲加州理工學院頒授航空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四年起，王先生加入加州理工學院航空學研究小組，現正修讀航空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乃三項已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交申請^(附註)之專利(包括醫療儀器及流體動力學)之共同發明者。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條款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及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且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重選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提交之專利申請(編號：14/947767)「微針藥物輸送系統」。
-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提交之專利申請(編號：15/411544)「立式碳納米管及鋰離子電池化學品、用品、結構及製造」。
-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提交之專利申請(編號：15/663595)「用於減少流體動力學摩擦阻力之系統、方法及裝置」。

本附錄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4,618,345,557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上限為4,461,834,555股股份，佔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原因

董事會認為，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是項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並且僅在董事會認為是項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

用作購回的資金

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將以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購回的影響

董事預期，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任何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210	0.122
五月	0.221	0.156
六月	0.160	0.123
七月	0.172	0.122
八月	0.177	0.138
九月	0.165	0.135
十月	0.150	0.121
十一月	0.156	0.137
十二月	0.145	0.12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132	0.112
二月	0.130	0.110
三月	0.148	0.121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46	0.138

權益披露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及授出購回授權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章程細則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是項增加將視為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共同獲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榮茂先生（「許先生」）擁有7,656,916,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7.16%。該等股份由許先生全資擁有的Future Achiever Limited持有。

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許先生的權益將增加，佔已發行股份約19.07%，因此將不會導致現有主要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呈強制收購要約責任。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公眾股東比例將約為68.25%。

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並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不擬根據購回授權過度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及／或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現時為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MAS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7港仙。
3. 重選下列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雷彩姚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符又澄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曹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簡麗娟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王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各董事的酬金。
5.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第6、7及8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增發的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已授予董事之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新增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情況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股份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B) (A)段的批准須計入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的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照及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須計入董事按照及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寶明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1號
利園三期19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同一股東會議。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表格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屬無效。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有關股份的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獲享末期股息的資格，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將於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高寶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達祖先生

雷彩姚女士

符又澄女士

曹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仁燦先生

簡麗娟女士

陳煒聰先生

王聰先生